证券代码: 400224

证券简称: 苏阳光 5 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, 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《关于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7),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5)苏02执69号《执 行裁定书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

执行各方当事人:

申请执行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被执行人: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: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: 陆宇

被执行人: 孙宁玲

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相关内容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4)苏02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,因孙宁玲、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陆宇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。据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十一项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孙宁玲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陆宇存款 125, 271, 000 元或其等值财产或财产权。 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三、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,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,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5) 苏 02 执 69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